

(7)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本项目行业划分为：建筑业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老城街道兴安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汉滨区老城街道兴安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秦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46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.3791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秦康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 12 月 1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